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安排，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提升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

以县政府门户网站及局属宣传平台为主要载体，围绕社会关注热点，及时依法公开政策法规、文旅工作进展、市场监管信息及公共服务事项等重点内容。全年未产生需主动公开的相关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完善受理、审查、处理与答复机制。本年度未收到相关公开申请。

三、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落实“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坚决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有效防止失密、泄密情况发生。

四、平台建设方面。

强化局属新媒体平台的运营管理与维护，提高信息发布时效与内容质量。重视政策解读与公众关切回应，运用图文、问答等多种形式提升解读效果。

五、监督保障方面。

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履行部门职责，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层层负责、逐级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信息公开主动性不足。下一步，我局将聚焦群众关切，拓展公开深度，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强化平台互动功能，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